

附表四 工作環境改善類、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基準及金額

補助對象分類	補助基準 (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)	各補助對象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(新臺幣)	
		工作環境改善類	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
甲	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，299人以下者：70%。	75萬元。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10萬元。	15萬元
	勞工人數在49人以下者：80%。		
乙	80%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，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50萬元。	同上。但有特殊需求，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30萬元。
丙	70%，但勞工人數在49人以下者:80%		
丁	70%	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20萬元。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5萬元。	10萬元